

全国《反杜林论》讨论会第三次会议
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哲学原理讲习班

哲学体系、哲学原理讲稿

录音整理

黑龙江大学哲学系资料室整理

1982. 9

目 录

关于哲学体系改革的报告	高清海	1
哲学基本问题及其历史演变	高清海	22
实践论的主要贡献	张恩慈	39
关于真理的阶级性问题	张恩慈	54
关于哲学体系问题	孙 云	66
关于对立统一规律的若干问题	孙 云	76
用发展观研究《资本论》	熊映梧	88
政治经济学与生产力	熊映梧	101

关于哲学体系改革的报告

吉林大学付校长教授

高清海

对流行多年的哲学原理体系，大家都感觉到不满意，有很多缺点，有必要进一步考虑。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体系究竟怎么安排，这点是一致的。我们这个哲学原理大纲（指吉大、高清海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大纲》）在总的指导思想上，和现在通行的体系大不一样，在其内容安排上，也有一些不同。从我们自己的观点来说，要对现在通行的体系作一点改革，这个问题不是一两个人，一两个学校能够单独解决的问题，需要我们同行来共同讨论。我相信将经过大家努力，对我们现有的哲学原理教课书会有一个明显的改进。

一、首先谈一下为什么想要改革哲学原理体系：

哲学原理体系问题，不单是一个形式的问题，在一定意义上来说，也是一个内容的问题。因为这个哲学体系，它是属于一个学科的理论内容的逻辑结构，是内容的逻辑表达形式。我们通常是通过一定的体系去理解掌握它的内容，从原理角度说，这个体系和内容是应当一致的。一定的体系总是体现一定的理论思想，体现着某种理论观点。而且，作为一种严整的科学体系，我们也可以把它看作是一门学科的理论发展逐渐成熟的标志。这个体系的改变，按照我们的理解，决不象玩积木一样，你把这几块块拿到那块的上面，或者颠倒一下，可以摆出不同的形状。可是作为哲学体系的改革，它不象玩积木一样，各个块之间也都有有着内在的统一的联系。有的同志曾向我们提出这样的问题，说你们把精力集中去研究内容不好吗？何必劳神体系呢？按照我个人的看法，我们恰好正是从内容考虑，才想到必须改革体系。

从目前的状况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达到了科学形态的哲学理论，这种理论是以往哲学优秀传统的继承和发展，是以往哲学和科学所达到的最高成果的结晶。从这样的性质考虑，马克思主义哲学内容应当是最丰富的，理论是最科学的，思想是最优越的，最有说服力的，最通情达理的一种理论。

可是现实情况到底是怎么样呢？这就涉及到哲学体系改革的问题。目前，在哲学教学中，有很多同志都会有这样的体会，教科书不引人入胜，如果没有一个考试在后边逼迫，人们不大愿意硬着头皮去读这样的书。这种情况，应当说是反常的现象，不是正常的现象，本来是科学真理，是吸收已往的全部优秀成果形成的这样一种理论，怎么能不引人入胜呢？怎么能够对人没有说服力呢？这是一个什么问题？这应当说是一个内容问题，不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理论内容不引人入胜，没有说服力，而是我们传达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内容的逻辑表述形式没有传达出来。我个人有一个感觉，我现在讲哲学课听的人总是感觉枯燥，好象听起来不给人很大的启发性，这里就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我们把现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原理改变成一些结论性的汇集，讲一个观点，然后引证一大堆材料，来证明这个观点正确，你就记住这个观点，这样无非是应付考试。对于提高我们的理论思维作用不是明显的，就这点来讲，马克思主义哲学这种理论是给人们提供结论知识的吗？可不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来思考呢？如果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作用就是给人们提供关于整个世界结论性知识的话，这种状况可以理解。但这样结论性知识究竟有多大的作用呢？我个人认为，如果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变成这样一种理论，作用也就不甚大了，这实际上就牵连了内容的问题。哲学的内容和它的体系形式是直接相关的，如果把哲学对象的性质、内容、形式就理解为这样的一种理论的话，体系自然是这样安排。如果考虑到这个问题是值得研究，那么现在这个体系显然是不可能表现出这个真正科学性的哲学内容和要求。为进一步展开说明这个问题，不是从体系出发，而正是从内容出发，这样相应地牵扯哲学体系的改革，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内容就要有不同的理解。就我个人来讲，考虑的时间算是很长了，从五十年代受我的老师刘丹岩教授影响，他首先提出来对现有体系的安排，当时写了文章，上海人民出版社把这些文章汇集成一个小册子，以后这个观点被看是修正主义观点，说“妄图阉割马克思主义哲学一整块钢铁，”是一个分家论的观点等等。在一个长时期就抛开了，但是在我思想上并没有放弃，后来刘丹岩教授在1965年去逝了。关于这个问题“文化大革命一搞就十多年，粉碎‘四人帮’之后，条件具备了，可以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作一门科学来研究了，在这个时期又考虑到体系问题，因为粉碎‘四人帮’以后，在一些教课书上还是把原来我们的观点看作是一种完全错误的观点甚至和过去的观点差不多，这样我不得不声明一下我自己的看法，在昆明会上把我的想法讲了一下，教育部同意我按照现在这种观点另外编一本教科书，就这么定下来的，也是起一个促进作用吧！原来考虑这个体系比较简单，最初主要从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考虑起的，没有考虑更多，因为那时总是考虑在逻辑上不能自圆其说，从逻辑上讲哲学定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人类思维普遍规律的学说，可是我们讲历史唯物论时，又讲历史唯物论是社会运动的一般规律，还适合于自然，这就矛盾了。最初很简单，从这考虑起，我们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同历史唯物主义究竟是一个什么关系？经过研究以后发现，从历史产生的过程来看，从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内容来看，现在的摆法都是不适当的，这是原来思想中考虑的一个问题。所以我们设想历史唯物论和辩证唯物论不能并列，不是并列关系，应当是一个从属关系，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作为一般的哲学它就概括了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则。历史唯物论作为特殊的，它有一些内容是包括不进哲学里面去的。它应当形成一个独立的学科，最初是想到的是这样一个问题。

后来，就逐步考虑不仅是一个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关系，从目前在我思想里这已退到次要地位，主要牵连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对象性质究竟是什么？是不是现在这个体系所体现的内容，这就牵扯到根本性问题，我们想体系改革就要贯彻这样一个理论观点。

就这种情况来说，关于目前我们怎么使用这个体系，我们想稍微讲几句个人的看法，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产生的时候，当时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主要注重于理论上的变革，随着理论上的变革，包括对象的观点，当时他们主要用一种新的世界观，认识论，

方法论去取代旧的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正象马克思所讲的，在批判旧哲学当中，创立新哲学。在那个时期，他们还没有把精力首先放在构造体系上，首先是要掌握一个观察世界、观察历史问题的一个思想武器，这是首要的，这样就并不意味着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哲学没有体系，我想，思想体系和思想体系的理论表达形式的逻辑形式是统一的，又是有区别的，不完全是一个东西。马克思、恩格斯他们提出的各种理论观点都是内在联系的，这种联系就形成一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严整的思想体系。但是怎样把这样的思想体系作为内容通过一定的逻辑结构把它表达出来，在这个问题上，我觉得马克思、恩格斯当时还没有把精力投入进去，他们想要搞一个理论体系，从马克思通信中也可以看到马克思曾经有过打算，想写一点通俗的，用正面形式来叙述他们的辩证法思想。可是这个任务没有来得及实现。后来列宁、斯大林对这个问题都有所考虑，列宁的《哲学笔记》就是一个探索。怎么能搞一个认识论辩证法和逻辑统一这样一个理论体系，斯大林的《联共（布）党史》的四章二节也可以看成是他作为通俗的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种体系。这就是从经典著作里面，我个人认为没有一个统一的，被大家所公认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体系。我们主要从哲学教科书的体系里去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现在看来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的作用就很大。

现在使用的这个体系是在什么时候形成的？是在俄国十月革命以后，经过一个长时期的准备，30年代起，到40年代、50年代的思想准备，它逐步定型化，到40、50年代以后，这个体系就比较完整了，一直使用到现在，我个人认为这个体系在历史上曾经起过很重要的，很有益的作用。因为这个体系把分散在经典著作中的思想用一个完整的逻辑结构把它集中起来表达出来了，使我们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更方便了，通过这样一个体系使我们能够了解马克思主义包括那些层次、问题和观点，能作到这点应该说这个体系在进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教育方面曾经起到很重要的作用。但是这个体系并不是很完善了，我们觉得这个体系主要是反映了30年代到50年代这个时期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水平。在这时期，按照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水平，形成了这个体系，当然这个体系主要这反映了那个时期的理论水平。

我们现在这个体系是从苏联借鉴来的，到我国以后虽有很大的改进，但目前仍在改进当中，这是历史事实。比如说我们把毛主席的《矛盾论》和《实践论》的一些内容吸收进去，使体系的局部有些改变，应该肯定对原来的体系有提高。但总的来说，大的框架已经定型化了，无法改变。而大的框架我们经过思考以后，正是问题所在，如果有问题的话，这个框架有问题，仅仅从局部的改变，不能解决问题，这样就考虑有没有可能去表达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内容和观点更适合的体系，提出这样的问题，特别最近一个时期，关心体系的同志越来越多，对体系不满的呼声也越来越高了，很多同志都觉得这个体系不完善，有缺点，需要改进。

但是认识并不一样，各种不同的观点，谈论的很多，有很多意见都很好，比如许多同志写文章认为目前这个体系层次不分明，门类不齐全，掺着不属于哲学方面的内容，逻辑也不严密，自然辩证法没有存身之处；历史唯物主义部分过份膨胀。指出很多缺点，我觉得指出这些问题都是存在的，也是需要改进的，但是我觉得还存在一个更根本的缺点，如果改革这个体系，必须抓住这个更根本的问题，如果不抓住这个更根本的问

题的话，仅仅从局部问题入手，不能解决体系的问题。那么集中起来说，我们认为目前这个体系，它最主要的缺点，我们把它归纳为三点：

第一点，现在的体系没有能够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对象、内容上所实现的变革。这样在哲学研究的对象、内容上和旧哲学对立就不鲜明，现在的内容并不能够充分表达出来经过变革以后的特点，就是说作为一种科学哲学的理论，它应该有它的内容和特点。比如说现在的体系它的内容不是从始至终围绕着哲学基本问题而展开的，因而也就没有彻底地贯彻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统一的原则，应该说现在的体系并没有贯彻到底。

第二点，现在体系的安排，也不能够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理论内容上的科学性和变革性的性质和特点，应当说现在教科书都是力图要体现这一点，我这里说的是这个体系的结构使内容不能充分表达出来，比如说，我们讲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根本的特点是辩证法和唯物论是统一的，它的辩证法是唯物论的辩证法，唯物论是辩证法的唯物论，我们现在的结构并没有把内在的统一性体现很清楚。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彻底的唯物论，所谓彻底的唯物论是包括社会生活在内的唯物论，按照这样的理解，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的基本原则必然是一整块钢铁。这是指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按这样的考虑，现在的体系是不是有利于来表达这样的一整块钢铁的原则呢？

我们过去在这个问题曾经有过这样的想法，历史唯物论单独拿出来，辩证唯物论就好象变为自然唯物论了，自然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两个焊接在一块是一整块钢铁吗？是不是存在这样一个问题，可以研究，这是第二个问题。

第三点，在处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历史关系和现实关系问题上，没能充分体现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类创造的最优秀思想的结晶和最丰富的内容。现在哲学体系的结构，我们感觉不到它充分表达了丰富的内容在与现实的关系上，也体现不出哲学和科学相统一，因而也看不出它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具有生命力的这种理论的特点。我们感到现在这个哲学体系的结构，是按照结论式的排比构造起来的，缺乏历史感，也缺乏现实感。我感到现在哲学内容的变化，主要是例证的变化，这样科学不断向前发展，提出许多新的成果，就为哲学体系提供新的例证，例证越来越膨胀，哲学体系就受到影响，应当考虑这种情况。上面这三个问题，都是关系到马克思主义哲学根本性质、根本内容的一些重大原则的问题。对这些问题我还要重复一句，现在的体系不是没有贯彻科学的新成就，而是由于结构本身的限制，它贯彻不彻底，体现不充分，这是一种损害，因形式损害了内容，我们不能得出结论说现在的哲学教科书完全没有考虑到这个问题，特别是我们哲学教科书是在原来的基础上也是考虑尽量地体现这些原则的。我要说的就是这个结构本身限制了原则贯彻，所以考虑哲学体系应当有所改革。这就是第一个问题，简单说一下，我们改革体系的出发点何在，主要的根据何在，上述是我们的想法。

按照这个想法很显然，要是彻底贯彻科学发展的新成就这个原则，现在的哲学体系非改不可了，下面我就想依次把带有关键性的问题谈一下。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内容的变革问题。

大家都同意这样一个论断，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不仅是哲学观点、性质上发生了变化，而且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所谓哲学性质的根本性变化，就牵扯着哲学

对象和内容的变化。如果哲学的内容不发生变化，哲学的性质就变化不过来，这就是哲学的性质和对象、内容二者之间的关系。

我们就现有的体系来看，是不是体现了哲学对象呢？如果承认对象上有一个根本性的变化，那就应当明显地表现出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旧哲学在所涉及的理论内容上应当有明显的区别，那就不会出现这样的局面，即还是沿着旧哲学的方式去提问题，然后只是用现代科学成果回答旧哲学所要提出来的问题，如果是这样，哲学性质也就没有什么变化，道理很简单，我们只能这样说，过去你提出来的问题，你自己没有回答得了，我来给你回答了。它仅仅是理论观点这样一个变化吗？哲学性质还是和从前一样的，这里涉及到一个哲学对象究竟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时候，发生了一个什么样的变化？牵连着哲学的性质的变化的内容究竟是什么？关于哲学对象问题我已经写了一篇文章，讲的也还不很充分，我想在这个基础上，再谈一点进一步的认识。

1、哲学的对象

因为我经过考虑形成了一个这样的认识，我觉得哲学的对象问题，不能把它看死了，哲学的对象没有一个先验的决定，我们也不能这样提出问题，作为哲学它就应当研究一定的对象吗？按照哲学学科规定的性质，是不是有一个固定不变的对象呢？我觉得从历史上看没有，哲学这个学科，它有这样一个特点，它不仅理论观点上有累进变化，在研究对象上，在历史上也是经过大变化的。进一步考虑，所有的科学，其实都是这样的，科学的对象也是在变化的。因为对象它是对于客体的主观的确认，按照通常的理解，对象应该是一个自在之物，不管你对它的认识怎样，它都是不依赖我们而客观存在的。观点可以不一样。可是对象是一个。其实，从科学的发展来看，就不是这样的情况，你说这种科学的对象是什么？你可以用手指一下，就是那个东西了，你在用手指那个东西，人们都同意，可是你一说出来，就表达了对客体的认识，这个认识是随着人的认识水平不断发生变化的，这种认识因而也就不可能是一样的。关于对象观点的变化和对象本身的变化，二者应该是统一的。从历史上看，哲学对象发生变化，是由什么原因决定的呢？总的来说，这就很简单了，哲学作为一种认识现象，它必须服从于认识发展的规律，这种认识的规律，支配着哲学历史上对象的变化，也决定马克思主义哲学历史上的变化，总的来说，从古到今，哲学对象的变化都是由人的认识规律决定的。这个认识规律主要指什么呢？它包括哪些主要因素呢？是怎样对哲学对象的演变起支配作用的呢？分析来看，主要是三个因素，第一个因素是历史斗争的客观条件，这是指社会条件来说的。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社会条件不一样，也决定了我们的认识也不一样；第二个因素就是科学认识的发展，以及由这个科学认识发展所决定的哲学在这个知识总的体系里面地位和作用的变化，这是直接影响到哲学研究的对象的。简单的说，就是哲学和科学关系的变化；第三个因素影响哲学对象的变化还需包括哲学自身中发展的状况，这是从自发的认识，进到自觉的认识，也需影响哲学研究的对象。这是我们分析一下把这认识规律分解为三个主要因素，那么这三个因素怎么影响哲学对象的变化呢？我们是否从这去考虑，哲学研究对象是由什么来决定的呢？它直接地应当由哲学要承担什么任务，应当让它发挥什么作用，也就是说你研究什么是由哲学的任务来规定的。

2、哲学的任务和作用是由什么来规定的呢？应当说它是由哲学在知识体系里面所

占的地位决定的。你处于这个地位，你就应当承担这个任务，起这个作用。哲学的地位是由什么决定的呢？是由人类认识科学状况和知识水平所决定的，这就可以看到了人类的认识；他不是停留在一个点上，认识范围不断扩大，内容不断加深，随着认识的变化，哲学的地位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哲学地位发生变化就影响支配它的对象发生变化。我们从实际来看，哲学从一开始就被看成是人类智慧里面的最高智慧，由于这样最高地位，决定了哲学根本性质，它是一个总体性的认识，或者说是追本溯源性的认识；另一种是它属于智慧的智慧，它对其它的科学知识来说总是属于领导的地位。这是我们从整个哲学历史地位来看，它不管怎样变化，但它的地位是不变的，而我们进一步分析就可以看到，最高的智慧它是和整个智慧的水平相适应的。所谓最高的智慧，这就是要看其它科学知识发展状况是怎样来规定，这样，它的地位并不是固定不变的。我们都知道，哲学是智慧之学，专门研究怎么取得智慧的，后来我们曾把它发挥了说哲学是明白学、聪明学，我认为这样的提法不是完全错的，也有一定的道理，问题是把它简单化了，失掉了它的科学内容，这就有片面性了。

从历史上来看，所谓最高的智慧，原来人们的想法和后来的想法不一样，在认识水平很低的时候，只要你说出事物的原因，这就是很有智慧了，后来人们考虑，说出原因还不行，还要找到原因的原因，也就是最后的原因，宇宙的最终原因，这就叫最高智慧。后来人们进一步认识到，这个最终的原因人们找不到，就寻找原因的方法，你掌握这个方法就算有智慧了。这主要说明哲学它有一些共同的特性，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当然有它的特性，但是这个特性是随着人的认识的变化而变化的，并不是固定不变的。

3、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几种哲学形式

哲学的对象到底经历哪样的变化？有几种形式？这个在我写的文章里面已经讲了，不去重复，我把它概括一下，用这样的方式分析，从有哲学那天起，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这一段，我们归纳一下哲学的重点对象，哲学的重点问题和哲学理论的形式都经历了那几种形式的变化，从而我们就可以看到它贯彻其中的规律性。从哲学研究内容重点来看，最初是笼统地把自然对象作为哲学研究的课题，提出万物的本源是什么？所以我们把它称为自然理论，以后到中世纪由于特殊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经验哲学，我们可以把它叫作神学理论，神学和哲学结合的一种理论。因为它是欧洲特殊的历史条件下所形成的。我们可以把它看作是一种普遍的形式。再后来到了近代开始，第三种形式我们可以把它叫作本体论的理论，它的重点是研究本体论的理论，过去的习惯把它叫作形而上学。再进步一到了十七、十八世纪，重点转向了认识论的理论，哲学就变成了知识学，变成了认识论。再往后就出现了费尔巴哈的人本学，我们概括起来说，把特殊的表现形式排开，剩下研究的重点是四种理论：一种是自然理论，一种是本体理论，一种是认识理论，一种是人本学理论，这样四种理论是哲学理论的研究重点。我们就其性质来说，这四种理论表现了三种性质的哲学：即自然理论、本体理论可以概括在对客体的研究；它又从本体论转向了认识论的研究，哲学是以研究主体的认识为对象；而人本学理论，主要是以主体为对象的哲学。按它究研对象的性质来说，我们最初看到人们是注重客体的研究，以后就转向人的认识自身，而后又转向了对主体的研究。我们从哲学

理论形式来说，在马克思以前所有这四种理论概括起来主要经历了两种形式：一种叫知识的总汇、主要是古代的哲学特点、另一种形式逐渐走向科学之科学的哲学，不管是知识的总汇也好，科学之科学也好，它的特点都是一样的，都是包罗万象的一种理论，或者都是以绝对真理为内容的一种理论。这就是概括起来所经历的几种形式。

4、哲学形式的变化是由认识规律决定的

我们分析一下从一种形式进到另一种形式，对象重点的转移，都是由认识规律决定的。从自然理论，进到本体理论又转向认识理论这个不但表现了历史的必然性，也表现了逻辑的必然性，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认识规律也具有客观性，整个的变化就标志着人类认识的前进运动，标志着哲学逐步从自发的理论走向自觉的理论，走向科学发展的趋势。从科学的演变，内容、理论重点的变化，就体现了这个规律，我们首先拿知识总汇分析一下，古代的哲学它是没有范围的，它把所有的知识都包括在内，所以是属于知识总汇的理论，古代的哲学就等于智慧；我们怎么看待哲学在这个时期把整个世界作为自己的对象，形成一种知识总汇的一种理论呢？应当说古代知识总汇的这种哲学是古代认识水平的一个必然的产物，因为科学也好，哲学也好，在开始发展的时候，都只能从笼统的直观来认识问题。所谓笼统的直观是没有分化的认识，主要是在两个问题上没有分化，一个就是知识部门没有分化，这是表现人的认识是很低下，这种现象和那种现象还分不太清楚，第二个是意识和意识的对象也没有分化，在这种条件下，也表现人们认识水平低，人们所感觉，意识的东西，必然有一个相应的存在，二者之间必然是一致的，所以它们不考虑意识自身的一些问题，把眼光向外，直接去把握客体，这是认识和客体没有分化。这两种不分化，是表现认识水平低下，造成的结果必然是混淆一体的知识，这种笼统直观的认识，即是哲学的认识，也是科学的认识，这是古代和哲学结合在一起，它是以认识水平作根据的，因为你说是科学认识，它的直观又是大估景，他并没有作认真的研究，细节它根本不了解，只是类似于哲学的认识，这里加了许多的猜测。你说是哲学的认识吧！他又和特殊的知识分不开，所以古代提出来的问题，说万物的本原是什么？它是采取两种方式结合的回答，即是哲学的回答，也是科学的回答。这是一个结果。

另一种结果，这种的哲学必然是自发的，是一种自发认识的理论。由此看，古代哲学作为一种知识的总汇，并不意为哲学内部没有分科，分科是一个萌芽，总的来说还没有分化的，它是一个知识的总汇，这是有历史必然性的，这样的认识，它只能是人类处于起步阶段，它的作用主要是积累知识，创造条件，进一步使人们更深入一步的去认识自然，所以这种理论的命运它就会最后走向自己否定自己，一定走向自身的瓦解，不能长期存在下去，因为人们只停留在笼统直观，搞知识总汇，人们就深入不下去，你就不能确实把握客观对象，这是知识总汇这种哲学形式的历史必然性。再看科学之科学的这种理论形式，它的历史必然性，这就和马克思主义哲学有关系了，到了近代，认识有了一个很大的发展，可以远远高过于古代知识水平了，它高于古代我们归纳来看，不外在于那两个分化上，一个表现为科学部门分化了，由于知识部门分化了，人们的表现为科学部门分化了。才能把握到对象的具体的内容。再一个就是认识自身也分化了，在人们深入把握对象的时候，揭露了人类认识自身的矛盾，发现人类认识自身的对立，这就造成了近代

的意识和存在的对立，我们应当把这两个分化看作是一个好现象，知识部门的分化，和认识矛盾的揭露，也就是认识的客体的分化，这就标志着人类认识前进了一大步，哲学因此也走向了由自发到自觉的阶段，这必须肯定这是认识的进步，但是由于这种认识的进步，反过来就提出一个重大的课题，由于认识的分化，认识的深入发展，就改变了整个知识的结构，这就要求必须重新调整哲学和科学的步子，所谓科学，后来都包括在里面的，现在纷纷独立了，每一门科学独立，带走了一份哲学的家产，科学越独立，哲学都分光了，由于知识的分化，科学部门建立，这就纷纷取走了原来属于哲学的对象，使得知识总汇融于瓦解，本是一件好事，可是对哲学来讲是一个难题，哲学失去了对象，对哲学也是一件好事，也应当抱欢迎的态度。因为知识分化了，科学发展了，正好使哲学建立在可靠知识的基础上，使它自身也变成科学。但是对于哲学来说，意味着你必须重新确定你的研究对象，必须改变你的传统的研究方式，你的一部分任务，已经由科学来承担，于是你应该缩小你的地盘，考虑研究问题的方式，怎么和科学相互配合的问题，认识的前进，知识的结构发生了变化，就影响哲学地位，任务也跟着发生变化，不能再搞过去的知识总汇，但是我们说由于知识的分化，使哲学变成一门科学提供了条件，这在十八世纪，条件还不完全具备，条件发展不成熟，有些自然科学部门提供了知识基础，有一些发展还很微弱，特别是社会理论，就更加微弱了，这种不成熟的历史的状况，反映到哲学家头脑里面来，就形成了哲学和科学的对立这种状态，在哲学家头脑里面，这时期几乎没有人说科学分化是完全正当的，来予以承认。几乎没有那个哲学家想办法来自已确定自己的对象，研究方式，相反地现在还要强制把科学放在自己的统治范围之内。这是当时哲学的状况。哲学家们不愿意放弃世袭的领地和世袭的权力，还要把科学束缚在自己的管辖之内，这使科学发展的现实发生一个矛盾，这个时期主要的矛盾就是用绝对真理和科学相对立，哲学家提出来说我们的哲学是研究对象的本原的，直接把握这个本原，提供真理的，科学仅仅研究现象，科学里面没有真理，科学必须从哲学当中吸取真理，这样就形成了哲学是科学的科学，是强压在科学头上的一种特殊的科学部门，哲学是科学之王，科学的皇后，根据这样的认识，所谓哲学是科学之科学的实质就是历史矛盾状况的产物。这个矛盾是认识已经前进了，科学已经从哲学中纷纷独立出去了，而哲学仍然要维持过去的哲学的性质、地位和形式，这就形成了近代的内容和古代形式的矛盾。尽管科学已经独立了，但哲学仍然是一种包罗万象的一种绝对真理的知识体系，只是在说法上不一样了，就是用真理的本质知识和停滞于现象的认识，把本质与现象绝对割裂开来，用这样的办法处理哲学与科学的关系。

所以在这个时期，本体论为了实现哲学与科学的对立，使哲学在理论上成为一种极端的表现形式，本体论的理论就是研究哲学，整个世界事物消极地存在着，科学不是研究现象的存在，用这样的一种划分办法来处理哲学与科学的关系，这个时期认识论也是一样的，这个矛盾是由于历史条件具备了一部分，不完全成熟所造成的，当历史在前进，知识在发展，条件在具备了以后，这种科学之科学必须改变。这种科学之科学也是一种历史的过渡，是哲学从笼统的直观，从知识总汇走向科学理论的一个中间环节，一个过渡的形式。这样，就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哲学的总的情况，历史的必然性，就有了明确的认识，我们了解了这样的历史，也知道了它的规律了，就可以知道马克思主义哲学处

在什么条件下产生的，它肩负的任务是什么？它确定的哲学对象应当是什么，这就能够有一个根据了。我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要解决这个历史的矛盾，在条件具备以后怎么样去解决，资产阶级及哲学家所不能解决地科学与哲学的矛盾，从而改变哲学传统的研究方式和研究对象，把哲学变成和实证科学一样的一种理论，这是实现了资产阶级哲学所没有实现了的任务。

5、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任务究竟是什么？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在十九世纪的中期，在这个时期，我们从科学的发展，哲学的发展，我们所提出来的一些任务来看，在哲学对象方面来看，面临着什么样课题呢？集中起来说，我认为任务就是要实现，由于条件不完全成熟，资产阶级还没有能够完成的那个任务，具体说，按照科学已经分化以后，哲学已经进入自觉的发展阶段，在这种状况下的知识结构，去重新调整哲学的地位和作用。再简化一点说焦点集中在解决哲学与科学的矛盾问题。也就是把哲学本身也变成科学。现在科学已经分成各个独立的学科，自然领域的问题，归入自然科学去研究，社会领域的问题，也应当归入社会科学去研究，从整体来看，自然领域和社会领域都归纳进实证科学这个词。哲学是在这样的一种情况下，你还应该研究怎么样去处理哲学与科学的关系，我们从历史上已经看到这种方式了，一种是科学都包括在哲学里面，这是由于哲学不发展必然要出现的这种局面。

另一种是你虽然独立了，但是你还要受我统治，现在按照我们的观点，科学的发展给哲学提供更实际知识的基础，这就使哲学更有可能以科学提供的知识作基础，把自己的认识也变成科学。这话说来好说，在处理上，是比较困难的，困难就在于没有对象了，实际的对象即所有的客体都归于实证科学的对象了。在这样情况下要想处理好这个关系，一是哲学不能再把自然对象和社会对象这些客体的存在作为自己的直接研究对象，如果承认哲学分化的事的话，不能照样研究客体，自然对象和社会对象。你要研究自然和社会对象，那么你就把科学置于用两种不同方式来研究，把科学用实证的方式来研究这些对象，而哲学用玄虚的办法去研究对象，这样的哲学能不能成为一种科学的理论，就成了问题。问题十分肯定，哲学不能再代替科学了，也就是说不能把自然对象和社会对象作为自己的直接研究对象。

另外由于自然对象，社会对象都由实证科学去研究了，那么哲学也就不能成为给人们提供一种实证知识的一种学问，哲学也不能在科学的对象之外给人们提供一种所谓的隐藏在世界背后的本质的知识。也不能代替科学去提供的社会对象，自然对象提供的知识，所谓的世界隐藏的知识，它没有实证科学作基础，不可能是科学理论。

这样来看哲学在知识结构里面，它起的作用很简单，我们如果忠实于历史的话，这就是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第四章的末尾，对整个哲学的总结，明确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种什么样的科学。恩格斯在这里讲，由于唯物史观的创立，“这种历史观结束了历史领域内的哲学，正如辩证的自然观使一切自然哲学都成为不必要的和不可能的一样”。这个地方所讲的自然哲学结束了，历史哲学结束了，就是说自然哲学所研究的对象应当由实证科学去研究，提供关于它的实证知识，而不应当是哲学用玄思的办法去虚构它的本质的东西，这已经不是哲学研究的对象了，所以，关于自然哲学，历史哲学就没有存在的地位了。恩格斯接下去又讲“现在无论在哪一方面，都不再是要从头脑中想出联

系，而是要从事实中发现这种联系了。”按照这句话的意思很清楚，原来自然哲学、历史哲学靠玄思的办法从头脑里面制造事物的联系，所以使哲学不能成为科学的理论，是一种玄学。要把这种哲学的对象变成科学的理论，只能由实证科学来解决，通过经验的研究，提供关于对它研究的知识。这样一来，哲学还剩下什么东西呢？恩格斯讲：“这样，对于已经从自然界和历史中被驱逐出去的哲学来说，要是还留下什么的话，那就只留下一个纯粹思想的领域：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即逻辑和辩证法。”恩格斯的这个思想，不仅在《费尔巴哈论》中讲了，在其它很多地方都讲了同样的思想。明确提出自然领域应划归于自然科学，社会领域划归于社会科学，都已不是哲学对象了，哲学还剩下什么，很明确，就是纯粹思想的领域。按照恩格斯的话，是否这就是哲学的对象呢？我认为恩格斯这句话说的很明确，目前，我们对这句话不大敢证实，也许说的过分一点，说我们不按照恩格斯的原意去理解哲学的对象和性质。恩格斯讲的很明确，哲学和实证科学不一样，它是属于理论思维的科学，这样的哲学它又要解决什么问题呢？它不是给人们提供关于对象的实证知识，它的任务主要是给人们提供怎样得到实证知识的方法。这样的哲学怎么能够成为科学理论呢？正因为哲学所提供的这样科学的认识方法，不是由它自己所杜撰出来的，是因为有科学知识提供的基础，表现了人的认识的规律是从大量的认识史的材料里边提炼出理论的观点和方法，这样的理论，是有可靠的实证科学作基础。如果按照恩格斯说法来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旧哲学的对象显然不一样了。因为不管哪一种旧哲学，它在处理哲学与科学的关系问题上，它总是代替科学去研究问题，或者直接把科学的对象作为自己的直接研究对象，或者在科学之外，和科学无关搞一种特殊的哲学方法，用这样的理论去代替科学，不能成为科学的理论。以前哲学的状况它是由人们的认识水平所决定的，那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正因为经历了以前的这样哲学状况，人类认识的发展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变革，创造了条件。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这个意义上讲，我始终坚持这样的一个看法，它从自发的哲学到自觉的哲学，把它变成了一种科学的理论。实现哲学变为科学的飞跃。而这个飞跃是为全部哲学发展准备好的条件，没有以往的这个历史过程，就不可能有这个飞跃。按照这样去理解哲学是一门理论，从这种知识结构去考虑，根据恩格斯的论断，列宁的论断认为这种哲学理论，它区别于实证科学，而且又在实证科学提供科学的基础上，它是一种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的统一体，这种统一体它的根本作用就是要解决人们的理论思维的根本方法问题。按它的性质来说它是一种思维科学，不是实证科学，也不是一种玄虚的理论。这样理解的根据，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的思想基础上，曾经这样明确地讲过，“哲学在这里被抛弃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里边有很多地方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成是和哲学对立的，说在马克思主义里面，已经否认了哲学，这样的理论，很明白地讲，这已经不再是哲学，而只是世界观。这讲得很明确，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旧哲学的对立就是世界观和哲学的对立。恩格斯这个提法，当然是历史过渡的提法，他是为了和旧哲学尖端对立，说明这种新哲学和旧哲学在内容上、对象上，根本性质上完全不同，用了这种提法。按我们的理解，我们也可以把世界观的理论看成是哲学，但是这种哲学同旧哲学那是根本不同的，在根本性质上不同，一定要划清这个界线。再如，我认为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这句话不适用于过去的哲学，世界观的含义和那种包罗万象

的那种理论是相对立的，它是对它的否定，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真正达到了世界观。

我们怎样理解世界观，现在我们关于世界观的解释这各种各样，按照恩格斯总结历史规律发展所提的这个世界观的历史规律是什么含义呢？这个世界观很显然它不是代替自然科学、历史科学去研究什么自然和历史的实证对象。如果是这样的话，和旧哲学没有什么区别了。世界观对于自然对象、社会对象、历史对象，即整个世界提供一种和实证科学不同的知识，显然也是不可能的。如果是这样的话，又回到了玄思哲学。

这样的世界观它必须以科学所提供的实证知识作它的基础材料，他从这些材料总结我们怎么正确地认识世界的观点和方法。这是世界观的含义。因为只有这样的理解才能同旧哲学区分开来。

其实这样的世界观就是认识论。它并不是包罗万象知识的总汇，也并不是关于事物隐藏本体的形而上学的知识，它就是科学知识从认识论上加以总结，提出认识世界的观点和方法，所以即是世界观，又是认识论。这个理论它的主要作用就是提供认识世界的根本方法，所以世界观、认识论同时又是方法论。我们如果把前面讲的归纳一下，可不可以这样三句话来概括：古代哲学是科学还未分化的那种知识状况的必然产物。这种理论哲学的性质就是知识总汇。近代哲学是科学分化以后，但条件不完全成熟的这种矛盾的一个历史的产物。这时的哲学即要包括科学在内，又要找出一个和科学不同地特殊的对象，就形成了科学之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它是科学已经充分发展，哲学也得到了相当发展的情况下，知识结构的一种必然产物，即给科学提供正确的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这样的产物，也就实现了哲学从玄思理论向科学理论上的飞跃，这就是关于整个哲学的演变，我们概括地作了一个这样的描绘。

现在，我们用这样的观点，来看目前的哲学体系中是否充分体现了这种变革？我觉得目前的体系没有按照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里面所明确提出来的对象变革的原则去安排内容，虽然我们现在的提法都叫作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但是我们对世界观的理解不是从恩格斯所讲的世界观和哲学相对立，这一点去理解的，而是把旧哲学的内容加到世界观里面去，尽量使它们统一去理解，这样恰好就形成现在的理论体系里边不纯，我承认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真正的对象和内容，但也有一些旧哲学已被历史所否定，被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所否定的那些内容，这两种内容交织地结合在一起，使人们看不出它的界限在什么地方。这个哲学体系基本上是按照这样的原则：哲学应当提供一个包括自然、社会、思维在内的，整个世界提供一个统一的、完整的知识体系。这个体系主要是从苏联那儿来的。不是说，我们现在这个体系不能完全承担这个责任，而是说把它理解成为世界观。试想，我们按照历史过程来看，这个体系不就是知识总汇的那种哲学吗？恩格斯明确地讲过：给世界建立一个统一的体系，这个在某一代人的认识里边是根本不可能解决的，它需要整个人类认识的发展，而且是在无限的过程中去完成的任务。我们今天就想在我们的哲学里构造这样一个体系是不可能的吗。而我们当前在讲哲学对象时，似乎很难看到引用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里上述那段话，现在这段话，在《费尔巴哈论》里学完后就没用了。为什么呢？因为承认这段话是真理的话，按照这段话安排体系，那就要有一个很大的变动。有的同志是这样解释的，说恩格斯这段话，主要是讲的旧哲学，它不是讲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旧哲学当中，科学分化以后还能剩下什么

东西呢？恩格斯有的地方讲到这个问题时有这样一个提法，就是《费尔巴哈论》第四章末尾的那段话，他说有了实证的自然科学，自然科学要揭示自然领域的辩证法，有了历史科学，即唯物史观，那么你现在的哲学对象，应当是什么？这个是指谁呢？是指马克思主义哲学吗？还有一种说法，说恩格斯这个思想，是早期的观点，好象不大成熟。早期是讲的比较多，可是《费尔巴哈论》是马克思逝世后八十年代的著作，是恩格斯晚年成熟的作品，这是公认的。《费尔巴哈论》这部书，是马克思主义著作里，正面叙述马克思主义的最成熟的作品。不能怀疑这段话。这是我的看法。下面我想结合现在的体系提一点问题：

如果按照恩格斯这段话，这个对象作了根本的改变，相应的哲学性质也就变了，它不能是知识的总汇，也不能是科学之科学，而应当是一个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统一的理论。那么现在的内容里，就有个问题，哲学是给人们提供结论知识或者实证知识的科学呢？还是给人们提供认识观点和认识方法的科学？这是一个界限。那么说绝对一点，我个人认为哲学根本就不是给人们提供实证知识，或者结论知识的，也许不太确切，我说这样提法不太确切，就是因为哲学里边也有知识，有属于哲学性质的知识嘛！我这是就知识总体来说，它不能给人们提供什么结论性的知识。不是说，哲学和科学一样，科学也提供知识，哲学也提供知识，只是科学的知识局部一点，哲学的知识范围广一点。并不是这样的意见。我认为，哲学主要是提供认识的原则和方法的。因为恩格斯讲的很清楚，你要讲知识，只有一种研究方法，没有第二种。这种就是从经验、观察、试验开始，然后运用理论思维从中进行总结。只能是这样的方法，才能提供可靠的知识，脱离开这样的认识路线，就不能提供可靠的知识。自然对象，历史对象，都已经归到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了嘛，它们运用这样的方法提供知识。哲学还要提供知识，那提供什么知识呢？你要是用经验上升的办法，那不外还是科学知识，和部门科学重复，那有什么必要呢？我们如果是用另外的办法提供同样的对象的知识的话，那你就得承认人的认识途径有两种，离开科学，也可以认识对象的本质。这又回到旧哲学的那种直观的认识吗？科学的科学这种旧哲学不就是这样的特点吗？对哲学不提供知识，但是它利用科学知识，然后从中总结出来怎么能够掌握对象知识的观点和方法，这是有极其重大的意义的，这就是哲学的任务。那么按着这样的理解，我觉得在哲学的内容里边，就必须始终坚持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去认识一切问题，这就是哲学认识问题的特有方式和方法。我们所谓的哲学以科学提供的知识为基础，要从中总结出认识世界的观点和方法。怎么总结呢，就是把科学提供的知识上升到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上去分析。用这样的方法去总结科学认识或积累的经验，从经验中提炼出怎样才能把握对象的方法。那么按着这样的理解，哲学和科学是紧密地统一在一起的，甚至我们可以说，科学的对象就是哲学的对象，不过科学是提供对象知识的，哲学是提供关于认识这个对象的方法的。我们现在的体系，并没有贯彻这一点。现在哲学体系存在问题：

第一点，没有把哲学基本问题贯彻到底，现在的体系，讲哲学基本问题，把思维和存在关系也看作哲学基本问题，在观点上我们没有分歧，但是，我认为没有把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切实地放在哲学基本问题的地位上去对待和处理，而仅仅在结论里边讲一讲，结论讲完了以后，就另起炉灶了。先讲世界的统一性，然后都是其他的内容，有些

些部分当然也涉及到哲学基本问题，但是并没有把哲学基本问题，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当做我们处理一切哲学理论的一个基本的实质的内容。这是一点。

第二点，这是牵连到对世界观怎去理解。我们现在解释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通常是下这样的定义：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说法也可能变一变，但基本思想是一致的。然后解释这个世界观的理论体系，通常是用科学的关系来解释，说各门科学是从一个方面，局部领域去研究这个对象，哲学是从世界的总体上去研究世界这个对象，这不也分开了吗！一个是研究它的部分嘛，一个是把部分合成整体去研究嘛。这样解释，人们也很容易懂，一听就可以把哲学和科学分开了，而且还能够找出联系来，但这样说法，并不能说明哲学不同于科学的理论性质。按照这样的说法，不过就是一个局部与整体的差别。局部和整体的差别主要是个量的差别，或者把局部合成整体。整体有整体的特点，整体的特殊的质的规定性。如果我们承认这一点，那么接着又产生一个问题，你怎么能够把世界所有现象合成整体放在你面前，又怎么去认识整体的特殊的质的规定性？你不可能认识。我们哲学认识问题也不是你只要说一个问题，就得把世界拿到你面前，变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你才能说话吗？不可能是这样。把世界做为整体去研究，只有几种可能，一种可能就是我把局部知识合起来，找出它的统一联系，变成一个体系，这就是关于世界整体的知识了，我这有自然领域的知识，我又有历史领域的知识，我还有思维领域的知识，把三部分知识合成一体，这不就是整体的知识了吗！我要从中找出统一的联系。这样的哲学就是知识总汇，过去早就尝试过了没有必要。科学已分门别类讲了，你不过把它联合一下，有什么必要和有作用呢？这是一种方式。再一种方式，就是把整体的规定性和局部的规定性，看成是不同的。那么怎么去认识这个整体的规定性呢？如果是不同的你就不能利用科学知识作基础了。必须找出一个特殊的方法，才能把整体的规定性拿出来，放到人们面前，这只能用玄思的办法。其实，近代的科学之科学正是这样干的。他们就认为，科学虽然一部分一部分地研究了，那是现象，对这个整体有整体的本质，只能用哲学的直观才能把握，这个科学认识不了，也不需要科学帮忙，我们也不能回到这样的路上去。这两种方式，都是历史经历过的，而且被历史所否定了的认识方式。那么再剩下一个途径就是我们可以设想，科学提供的是局部知识，个别里边有一般。就把个别里边的一般的东西抽出来，这就是哲学的特有内容，也就是关于世界整体的规定性的知识，是否可以这样做？这个我想在下面稍微说一下。

(1) 我们现在对哲学下的定义是说它是自然、社会、思维的普遍规律。普遍规律就是哲学研究的对象，我认为恩格斯这个定义是完全对的。但是，如果我们把恩格斯的定义理解成为哲学所研究的这个普遍规律，就是世界整体对象知识的话，我认为不符合恩格斯的原意。从个别里边提炼出来的普遍的知识，这种一般性的东西，存在不存在，包括不包括科学知识里边？应当说它都是包括在科学知识里面了。已经包含在里边了，你现在把它提炼出来，作为一个单独的内容，它能起什么作用呢？我们如果认真的思考就会想到，它只能起一个作用，就是科学虽然研究了具体规律，这个知识已经掌握了，但是，我们认识这个规律的实质，科学不作专门研究，没法掌握。我们现在从总汇中提炼出普遍规律的知识，实际就是给科学提供一个怎么去把握具体规律的认识的原则和方法。在这个意义来讲，所谓的自然、社会、思维的普遍规律，我认为提供的不是知识，

它是总结的科学规律的实质，就是科学对象的根本性质。总结出这个东西以后，反过来它对科学的作用，就是指导科学怎样去进一步把握科学规律，主要是这样的作用。

我看，说以世界整体为对象，科学是研究局部，我想了一上，不外是这么几种可能，你如果从知识的角度考虑，人们早就尝试过了，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一一被否定了。如果是合理的，就是能得出一个结论，我就把世界观理解成为认识论，二者是统一的。这样的理解，我们再返回去看，它就不是提供的世界整体的对象的知识，是不应当得出这个结论。如果承认这点，那么反回去说，就不能够把整体作为哲学的对象。实际上世界的整体拿不到我们眼前，所以我认为讲哲学与科学的关系，不能用局部整体的知识的区别去说明，应当说清楚，这是两种性质的理论，一种是提供实证知识的科学的理论，哲学提供的是认识论、方法论，它是世界观认识论的统一。是理论思维的科学。这就把哲学和科学区别开了。这样理解所谓世界观，它是关于世界的观点，但是，它不是关于世界的知识。知识是由各门科学来提供的，哲学是以这些知识为基础，把它提炼成为认识世界的世界观理论。换句话说，是对世界进行理论思维的观点和方法。那么进一步讲，这样的世界观，是研究客观世界。但是，它研究世界，是把其它的现象，都作为认识的对象去把握，哲学就是要研究清楚一切科学作为他所认识对象的那个东西，它的本质性是什么？我们认识它的规律是什么？也可能我现在还说不清楚，但是我觉得，我们现在的一些想法，是不能够和旧哲学划清界限，下面我举两个例子来说一下，比如，在我们的哲学教科书里，回答这样的问题，说哲学是要回答世界是什么？它的本源是什么？这个提法是不是世界观、认识论的问题呢？我觉着这个提法，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统一的那个提法。你要回答世界是什么，你就得研究世界的具体现象，从经验入手，然后总结是对它的看法，回答这个问题是全部科学的任务。由于哲学它不是用经验的研究方法，这个问题恰恰不是哲学的任务。你让哲学回答世界是什么，怎么回答呢？或借用哲学的观点，或世界科学以外，再找一个途径去认识，前者不必要，后者不可能。那么哲学对世界是什么应当如何去解决呢？是由各门科学来回答，还是用全部人类科学认识的发展来回答，哲学它按着这种结论地位，它应当总结世界是什么的经验，然后得到一个怎么能认识的答案的认识方法。所以哲学不回答世界是什么，回答的是我们怎么认识世界是什么的原则和方法、道路。这和科学既紧密地配合，又对科学有巨大的指导意义，所以科学认识到世界是什么，也有哲学的一份功劳。哲学是通过科学去解决这个问题的，而不是由自己单独去解决的。那么这样来讲，哲学不是也回答了世界是什么了吗，世界是物质嘛！万物统一于物质，这不也是回答了嘛！可是我们没有仔细想一想马克思主义所说的物质，这个概念是什么含意，物质这个概念，过去理解的不一样，古代的一种典型的观点，认为物质就是原子和虚空，按着这样的回答，世界是物质也就意味着世界万物是原子和虚空构成的。

（2）什么是物质？我们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物质不过是标志着在意识之外，不依赖于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这就是说，物质是一种实在的东西。所谓实在的东西，就是意识以外的存在。如果我们把这点叫做关于整个世界的本质的结论知识的话，我看那就不能令人满足了。你说世界是什么？我说世界是物质。意思是世界存现着，反正在意识之外有这么个世界。我还没清楚，在我意识之外的这个世界又是什么东西。所以现

在就有种说法，按照列宁的物质定义，不过瘾，好象他没回答什么问题，应当加以补充，或者重新考虑物质定义。我认为，这个说法不大恰应，因为观点分歧就没办法了。我认为这个问题的提法，正好就回到按旧哲学考虑这个问题的答案了。好象列宁的定义是从认识论上、世界观上，规定了你要想认识世界是什么，你就得把世界看成一个在意识以外的存在。换句话说，世界的本源、世界的本质，都在它自身，不在你头脑里边，你应当从它本身去认识它是什么。这不是个认识论的基本原则，基本观点，基本方法吗？这样的定义，就给科学规定了怎样去认识物质对象，规定了科学对象的根本性质，有其重大的意义。但这个意义，只限于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的意义。现在我们不满足这种认识，想找一点在意识以外的存在，它到底是什么。这就等于说，本来让科学回答的问题，再让哲学来回答。这不就回到了知识总汇的道路上吗？或者是回到了科学的科学的道路上吗？我认为绝不是说列宁的物质定义不需要发展，我只是说，列宁的物质定义，它的重要意义就在于，它是从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的统一的角度去规定的。我们从这样一个角度来考虑，这个定义对自然科学的指导作用就很大，因为在今天科学这么发达了，越发达好象有些问题又回到我面前这个认识对象，它是由它自身的本质所规定的，还是由我对它的认识所规定的。又回到了这些问题。那么这就决定了我们这个科学认识，应当从它本身去研究它是什么；从我们的认识是什么，还是应当研究去回答这个对象是什么。这又出现了认识路线问题吗？这是哲学的任务。哲学就应当从这个角度，正确地，也就是能够达到科学结论的认识路线、认识方法。就这点来讲，我们认为我们现在有些提法，比如讲万物的本源是什么？也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要回答的问题去讲，这就不合适了。万物的本源是什么，这个问题在近代哲学里已经被否定了。万物的本源是什么，一部分内容是合理的，我们追求一个事物它总有它的来源？追求这个事物是怎么发展来的，这是正当的。但是，这样的内容，它不能用哲学、用玄思的办法来解答，而归到实证科学里边去了。用实证科学慢慢研究。那么剩下一部分内容，万物本源认为，世界有一个最初的源头，或者世界有一个终极的原素，作为它构成的最后的单位。这样的认识，提问题的本身都不合乎科学，而这部分内容就否定了。从本体论，人们为什么转到认识论呢？道理很简单，因为你讲的那个万物的本体，它本身是个物自体，用康德的话说，那是人的认识达不到的。按照辩证法的理解，那个物自作为本体的存在就在现象里边，你应当从现象里边去研究嘛。所以过去本体论的提法改变了。我们可以这样说，经过近代哲学的发展，脱离开认识论的那种本体论，在哲学里边被否定了，本体论的一部分合理的内容，归于实证科学了，另一部分内容，和认识论结合起来了。所谓结合起来，就是哲学探讨世界万物本质，或者本源，它只是解决一个对我们认识的关系的本源问题。没有别的。所以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里有两句话，讲到哲学基本问题和本源这个概念，但是，恩格斯用的非常有分寸，他不是在旧哲学的意义上用的，是在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上来用的。恩格斯说：什么是本源呢？是精神，还是自然界呢？这个问题以尖锐的形式针对着教会提出来了，世界是神创造的呢？还是从来就有的？那么按照这个提法，很简单，很明确，所讲的本源是什么意思呢？是精神和自然二者之间的关系上，谁是谁的本源？是精神以自然界为本源，还是自然界以精神为本源？那么至于不和精神发生关系的自然界，它的本源究竟是什么？它自然的、自在的根源是什么？在哲学里不能这样提